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陈安 主编 李国安 副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D996

69

2007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 陈 安

副主编 | 李国安

撰稿人 | 陈 安 李国安 李国本

以姓氏笔画为序 房 东 单文华 徐崇利

徐冬根 曾华群 廖益新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陈安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6738 - 1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06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泊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577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738 - 1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适应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广泛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它具有多门类和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作为新兴学科,它虽尚欠成熟、尚待完善,但由于它适应当代国际经济日益加速全球化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因而充满活力,充满生机。同时,作为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又具有与其他法学相邻学科以及国际经济相关学科互相渗透、互相交错、互相补充的特点。此外,作为专门研究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学科,它与当代各类国际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因而具有实践性、应用性和极强的时代特征。

本书原为教育部主持编纂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现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既可供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成人高教学员(包括法学、经济学、管理学三大学科的相关专业)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使用。兹将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本教材的基本特点以及本教材的学习方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作为当代中国的法律工作者或与法律密切相关的经济工作者、管理工作者,必须认真地学好国际经济法,才能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本领,更自觉地努力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支持和正确参与对外经济交往,即善于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运用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做到依法办事,完善立法,以法护权,据法仗义,发展法学。

第一,依法办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条件下,世界各国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互相依赖和互相合作日益紧密,互相竞争也不断加强。由于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各异,有关当事国或当事人的利害得失也常有矛盾冲突,彼此之间的经济交往就十分需要借助于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行为规范加以指导、调整和约束。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众多中国国民(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当事人的一方,正在积极参加国际经济交往,从事国际经济竞争,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现状和发展趋向,须深入了解,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避免因无知或误解引起无谓的纠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完善立法。中国正在努力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和贸易环境,促进外商踊跃来华投资或对华贸易。中国对外商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对于他们的投资、贸易活动给予法定优惠;同时,也要求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接受中国的法律管理。

所有这些涉外的法律规范,既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又要与国际上通行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以及国际商务惯例基本上保持一致或互相“接轨”。为此,就必须广泛深入地了解这些规范和惯例的有关内容,使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有所借鉴,做到待遇厚薄得体,管理宽严适当,事事处处恰如其分;尤其必须在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并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比较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

第三,以法护权。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面临的对象或对手,主要是在经济上处在强者地位的国际资本。当代国际资本对于吸收外资的东道国客观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当代国际资本在与中国进行互利互补贸易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都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国际资本唯利是图、不惜损人利己的本质属性,也是众所周知的。诚然,今日中国乃是主权牢牢在握的独立国家,中国人民十分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它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苦果;但是,在对外经济交往和国际经济竞争中要真正做到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也不是一帆风顺、轻而易举的。在对外经济往来和国际经济竞争中,中国方面受到国际资本的歧视、愚弄、欺骗、刁难和坑害的事例,大大小小,可谓络绎不绝。如果不熟谙国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或者不掌握对方国家的涉外经济法的有关知识,那就无法打“国际官司”,无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中国的应有权益。

第四,据法仗义。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世界各国利益相互交织,命运彼此依存。促进普遍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今日世界财富的占有和分配是很不公平合理的。它是当代南北矛盾的焦点和核心。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在大声疾呼,要求彻底改变现状,即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使国际经济体制及相关规则走向公平合理,特别是要充分反映国际社会数十亿弱势群体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关切,促使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和谐的方向发展。^{〔1〕}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和广大第三世界一起,联合奋斗,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种手段,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经济秩序中改旧图新,除旧布新,破旧立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晓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及其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发展趋向,充分了解国际经济法新规范成长过程中的阻力与动力、困难与希望。否则,“赤手空拳”,就难以在各种国际舞台的南北矛盾抗衡中,运用法律武器和符合时代潮流的法理观念,为全世界

〔1〕 参见胡锦涛:“促进普遍发展,实现共同繁荣”,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5年9月15日第1版。

众多弱小民族仗义执言和争得公道,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

第五,发展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是新兴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迄今尚未形成举世公认的、科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在某些发达国家中,已相继出版了有关国际经济法学的系列专著,其基本特点之一,是立足于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其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反观中国,这样的研究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有关论著虽已陆续出现,成果喜人,但其数量和质量,都还远未能适应中国迅速和平崛起,更积极地走向世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的现实迫切需要,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上切实有力地保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因此,必须在积极引进和学习有关国际经济法学新知识的基础上,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从中国国情的角度和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来研究和评析当代的国际经济法,经过相当长期的努力,逐步创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完成这件大事,需要几代人的刻苦钻研,而对于当代中国的法律工作者以及与法律密切相关的经济工作者、管理工作来说,当然更是责无旁贷的。

二、本教材的基本特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顾及其与全日制普通高校教材同等层次、同等标准的质量要求,又充分考虑到其他读者学习本门课程的需求,突出强调教材的应用性,并以“必需”和“够用”为度。循着这一思路,本书立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致力于收集和吸收国际上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和最新信息资料,使教材具有明显的新颖性和前瞻性。

基于上述学科特点和教材的特定用途,本书力求做到以下各点。

1. 体系完整、重点突出。本教材借鉴国内外国际经济法论著的有益内容,结合我国对外开放的具体国情,力图初步架构和简扼阐明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同时突出强调各种国际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的通行法律规则和应注意的法律事项,以能够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应用性知识为重点。

2. 资料求新、内容务实。本教材汲取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在引用条约、惯例、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时,务求其新,以反映当前最新的国际经济法发展动态。而最终目的则在于使学员学到的是当前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正在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的新鲜知识,切实体现出本教材的应用性特征。

3. 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本教材兼顾理论与实务,但并无深奥难懂的纯学理探讨,也不是条条罗列的操作规程。全书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力求做到语言简练而不枯燥艰涩,阐释深刻而不冗长空泛,刻意追求传授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应用性国际经济法知识。

三、本教材的学习方法

鉴于本学科和本教材的特点,建议读者在学习本教材时注意掌握以下六项要领。

第一,本学科是跨门类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或世界经济等多学科的基础知识。为了便于读者的理解和消化,一般说来,本门课程作为衔接上述各相关学科课程的后续课程来修习,较为适宜。相应地,本书作为法学、经济学或管理学各相关专业三、四年级课程的教材来使用,效果较佳。

第二,要把握住本教材的学科体系,通读全书,从中寻找各章内在的联系因素,并通过比较分析和综合思考,实现融会贯通。

第三,要使记忆与理解相结合。记忆是学习的阶梯,理解是学习的深化。“不求甚解”的记忆,易流于死背硬记;忽视记忆的“理解”,易流于随读随忘。只有在记忆基础上追求理解,并以理解加强记忆,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第四,要理论联系实际,把教材知识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剖析和相应的国际经贸实践,使理论接受实践的检验;或者把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去分析,以求获得有理有据的科学结论,既能自我提高,又能令人信服。此外,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印证,更可从中品味到学以致用乐趣,并借以激发进一步学习的热情。

第五,要循序渐进,深入学习,逐步拓宽。国际经济法知识浩如烟海,本书只是其中最基本内容和最主要部分的精选和概述,难免挂一漏万。因此,有志于在更高的层次上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广大学人,自当借助相关的专著,加深和拓宽该领域的知识。同时,由于学时和篇幅的限制,本教材在阐述有关知识时,难以充分展开,因而在内容上往往尽量加以“浓缩”。为了避免过度“浓缩”而导致初学者“消化不良”,特在各页脚注中列明有关资料的出处和主要的参考书目,以备读者在自学过程中进一步查索、参照和解决疑难。

第六,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大体相近,又略有不同。建议读者在学习过程中,根据各自原有知识基础的差异以及各章各节内容的难易,科学地分配学习时间,既要掌握全面,又要深入重点,不宜平均使用力量。其中第一、二两章是深入理解后续各章内容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篇幅略长,阅读时重在概括地、宏观地了解当代南北矛盾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程,大体掌握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学科的联系和区别,初步获知当代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中的重大难点、热点问题和前沿信息,而不必逐一强记其细节内容。

陈 安 李国安

2006年8月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安 1929年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资深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1983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并兼部分讲学;1990~2000年美国俄勒冈州西北法学院特聘“亚洲杰出学者”客座教授,多次应邀出国讲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中国政府依据《华盛顿公约》遴选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指派的国际仲裁员,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专家等。

撰写和主编的著作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等39种。另有多篇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美国《纽约法学院国际法与比较法学期刊》、《天普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学期刊》、日内瓦国际智库组织专刊《南方中心公报》、《国际仲裁学刊》、《世界投资与贸易学刊》、《世界大事论坛》等国内外学术刊物。多项学术论著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或被指定为全国性高校本科生、研究生法学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李国安 1962年生,法学博士。日本创价大学法学院交换教员、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国际经济法学刊》执行编辑。主编和主撰《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融资担保的创新与借鉴》、《WTO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等,参撰《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等。论文多篇发表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

李国本 194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人文法律教研室副主任,讲授国际经济法、民商法课程。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等5个研究会的理事。参撰《国际经济法》。

房东 1976年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讲师,国际法教研室副主任。独撰《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参撰《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学新论》等。论文多篇发表于在国内学术刊物。合作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单文华 1970 年生,剑桥大学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独撰《欧盟—中国投资法律关系》,主编和主撰《国际贸易法学》。多篇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美国比较法学刊》、《世界贸易学刊》、《世界投资与贸易学刊》等国内外学术刊物。

徐崇利 1966 年生,法学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福布莱特访问学者、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访问学者。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编和主撰《MICA 与中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述评》,参撰《国际经济法学专论》、《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等。多篇论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

徐冬根 1961 年生,瑞士弗里堡大学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独撰《信用证法律与实务研究》、《国际信贷的法律保障》、《国际金融法》等,合著《国际金融法律与实务研究》,主编《美国证券法律与实务研究》、《国际经济法论》等。

曾华群 1952 年生,法学博士。美国威拉梅特大学法学院、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等访问学者。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独撰《中外合资企业法律的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法导论》、《WTO 与中国外资法的发展》等,主编《国际投资法学》等。多篇论文发表于《法学研究》等国内外学术刊物。

廖益新 1957 年生。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福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独撰《中国税法》,主编和主撰《国际税法》等,参撰《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等。多篇论文发表于《厦门大学学报》、《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21)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1)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 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22)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32)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3)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4)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36)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39)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3)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43)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4)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50)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58)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0)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0)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62)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 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72)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 国家的重大启迪	(95)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99)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100)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103)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07)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108)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10)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112)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77 国集团”	(113)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121)
六、从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 DDA 和 WTO 今后 的走向	(133)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40)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41)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43)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5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说	(150)
一、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150)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内容	(151)
三、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惯例	(15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上)	(153)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53)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54)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规则	(155)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5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下)	(162)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62)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规则	(164)
三、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标志	(167)
四、违反合同的救济措施	(169)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17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73)
二、海运提单和共同海损	(174)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77)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179)
一、支付的工具——票据	(179)
二、支付的方式——信用证	(180)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8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83)
一、服务	(183)
二、国际服务贸易	(184)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184)
四、WTO 服务贸易法	(18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范提要	(190)
一、GATS 的宗旨	(190)
二、GATS 的基本结构	(190)
三、GATS 的适用范围	(192)
四、GATS 的具体承诺表	(198)
五、GATS 的非歧视待遇	(202)
六、GATS 的其他重要规范	(205)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208)
一、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进程	(208)
二、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调	(210)
三、对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评估	(211)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1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说	(213)
一、技术	(213)
二、技术贸易	(214)
三、国际技术贸易	(215)
四、国际技术贸易法	(21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18)
一、许可合同的种类	(219)
二、许可合同的基本内容	(220)
三、许可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225)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228)
一、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机构	(229)
二、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229)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32)
一、《守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233)

二、《守则草案》中的主要争论点	(238)
第六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24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说	(244)
一、国际贸易管理法的概念	(244)
二、国际贸易管理法的体系	(24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基本制度	(245)
一、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与对外贸易管理立法	(245)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246)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制度	(247)
四、货物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249)
五、技术进出口的统一管理制度	(250)
六、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51)
七、对外贸易秩序	(252)
八、对外贸易调查	(252)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253)
一、反倾销法	(253)
二、反补贴法	(26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269)
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主要内容	(269)
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法律特征	(271)
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基本原则	(273)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28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280)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280)
二、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281)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286)
一、最惠国待遇标准	(286)
二、国民待遇标准	(286)
三、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	(288)
第三节 管制跨国投资的法制	(289)
一、对外国投资的法律管制	(289)
二、跨国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294)
第四节 鼓励跨国投资的法制	(298)
一、资本输出国鼓励海外投资的法制	(298)
二、资本输入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299)

三、中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301)
第五节 保护跨国投资的法制	(302)
一、征收及其补偿问题	(303)
二、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306)
三、跨国投资保险制度	(307)
第六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方式	(31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12)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12)
三、外资企业	(313)
四、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4)
五、外商并购境内企业	(314)
第八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16)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316)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316)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316)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体系结构	(31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318)
一、全球性国际货币制度	(318)
二、区域性国际货币制度	(321)
三、各国的涉外货币制度	(322)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323)
一、国际证券与国际证券法	(323)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325)
三、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制度	(327)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332)
一、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332)
二、国际银团贷款	(332)
三、国际项目贷款	(334)
四、政府贷款	(336)
五、世界银行贷款	(337)
六、国际贷款协议	(338)
第五节 国际贷款担保法制	(340)
一、保证法律制度	(340)
二、银行担保	(341)
三、备用信用证	(343)

四、安慰信	(344)
五、抵押担保	(345)
六、浮动担保	(346)
第六节 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	(347)
一、跨国银行监管责任的划分	(348)
二、跨国银行监管标准的统一	(349)
三、跨国银行监管责任的重新安排	(350)
四、金融集团的监管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352)
五、欧盟、美、日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与实践	(353)
第九章 国际税法	(356)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356)
一、国际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356)
二、国际税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357)
三、国际税收关系的特点	(358)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59)
一、税收管辖权及其表现形式	(359)
二、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363)
三、法律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和经济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	(364)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6)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367)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369)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72)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3)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3)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5)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7)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9)
五、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0)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80)
一、免税方法	(381)
二、抵免方法	(382)
三、直接抵免方法	(383)
四、直接抵免法下的分国限额、综合限额与专项限额	(384)
五、间接抵免方法	(386)
六、税收饶让抵免	(388)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390)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90)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91)
三、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394)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98)
第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0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401)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401)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02)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04)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405)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407)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408)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410)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10)
二、世界银行集团	(413)
三、世界贸易组织	(417)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20)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422)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23)
一、欧洲联盟	(424)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430)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434)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36)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436)
二、国际商品组织	(438)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44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方式概说	(445)
一、国际经济争端的协商解决方式	(445)
二、国际经济争端的调解解决方式	(446)
三、国际经济争端的仲裁解决方式	(446)
四、国际经济争端的诉讼解决方式	(447)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程序	(45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451)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51)